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1)、(n)和(u)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总结了联合国应各国提出的要求联合国协助它们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收集及处理此类武器的请求，在非洲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开展的活动，这些请求载于大会第 57/70 号决议。

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和各国执行大会第 57/72 号决议的情况，包括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

报告还反映了各国的实际裁军活动，包括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按照大会第 57/81 号决议的要求，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

报告叙述了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 A/58/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2-47	3
A. 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2-34	3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从事的活动.....	35-45	8
C. 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	46-47	10
三. 结论.....	48-49	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2002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决议所载要求提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第 57/70 号决议（第 10 段）；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57/72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和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7/81 号决议（第 7 段）。

二.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1. 大会

第一次关于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家会议

2. 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除其他外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举行一次国家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在第 57/72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于 2003 年在纽约召开第一次这类会议。

3. 根据第 57/72 号决议，裁军事务部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就召开联合国第一次关于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家会议一事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参加。

4. 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148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许多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 172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5. 日本猪口邦子担任会议主席。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词并宣读了秘书长的祝词。

6. 会议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会上审议了《行动纲领》的各方面执行情况，最后通过了联合国第一次关于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家会议报告。¹ 主席的会议摘要附于该报告。

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7. 根据《行动纲领》第四节第 1 段 c 分段所载的建议，大会在第 56/24 V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

审查是否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8.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召集一政府专家组，研究是否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²

9. 政府专家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第二届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最后一届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³

10. 该报告审查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说明了关于标记、记录和追查这些武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并讨论了同追查有关的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该报告的结论是，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可行的，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对就通过谈判达成这项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2. 安全理事会

11.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多项主题时讨论了小武器问题，这些会议包括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第 4660 次会议（2002 年 12 月 10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4695 次会议（2003 年 1 月 30 日）；⁴ 和第 4766 次会议，一次专门讨论非洲冲突问题的总结会议：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2003 年 5 月 30 日）。

12.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安理会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中的作用。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⁵ 该报告的 12 项建议涉及以下主要问题：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和武器禁运；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建立信任措施。

13. 为了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小武器问题，主席在第 4639 次会议（2002 年 10 月 31 日）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 其中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迟于 2003 年 12 月就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主席声明主要阐述了武器禁运问题和武器禁运的设立、监测和有效实施问题。主席声明还涉及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相关的几个问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进口、转口、储存和保管方面加强现有的立法、程序和控制。主席声明中还简要提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14.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第 1467（2003）号决议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通过一项宣言。

安理会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鼓励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在 2003 年两年期审查会议前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说明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行动。安理会还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军火制造国和出口国制定严格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更好地确保切实管制制造商、供应商、代理商、运输和转运商向西非转让小武器的行为，包括建立有助于查明非法军火转让的机制，并认真审查最终用户证书。

15. 安理会几个附属机构也积极审议小武器问题。在这方面，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会员国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简述了国家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而采取的措施，如制订关于获得、拥有、进口和出口小武器的立法。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各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这些报告除其他外说明了国家采取的具体措施，以防止向属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与其有关的清单所列个人供应武器。2003 年 3 月 4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各会员国转发了帮助它们编写这些报告的明确准则。

16. 安全理事会继续使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索马里问题专家组和基地组织/塔利班问题专家组（监测组），以便改进安理会施加的武器禁运的遵守情况。这些专家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鼓励各国努力制订一项军火中间商登记和打击无照军火经纪活动的国际公约，⁷ 要求加强西非经共同体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规定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同所有会员国合作建立一个协调和核实所有武器最终用户证书的机制。⁸ 在这方面，安理会在第 1478(2003)号决议中请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建立、维持和更新一份其飞机或船只被用来违反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航空公司和海运公司的清单。安理会在第 1478(2003)号决议中也决定扩大现有的旅行禁令，把委员会根据有关信息确定的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包括在内。安理会在第 1474(2003)号决议中请索马里问题专家组设法查明那些在索马里境内外继续违反武器禁运的人，包括他们的积极支持者。

3.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向莫桑比克实况调查团、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利纳举行的小武器会议和裁军部及海牙呼吁和平运动进行的裁军教育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该国家小组举行了 3 次会议，专门重新评价其在从事近五年的活动后的目的和职能。在不远的将来将按照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结论继续进行这一重新评价工作，以便使该国家小组能更好地帮助有关会员国努力执行《行动纲领》。

4.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18.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是秘书长在 1998 年设立，由联合国的 17 个部和机构组成，⁹ 目的是让联合国能够用全面和多学科的方式解决这个复杂的多方面全

球问题。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努力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系统行动的协调并促进各项政策、战略和活动的和谐统一，以避免重复并产生增效作用。在这方面，2002年10月修订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职权范围，其目的除其他外是更明确地界定其职责和结构、突出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内部建立一个核心小组并让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的问题。

19. 根据大会第57/70号和第57/72号决议，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主持下开展了下列活动，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

20. 应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马普托驻地协调员的请求，由裁军事务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代表组成的评估团于2002年12月访问了该国。评估团此行的目的是评价莫桑比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状况，并同有关当局一起寻求联合国能够帮助莫桑比克政府解决问题的途径。作为评估团的后续行动，裁军部、经社部和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寻求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主动开展若干行动，加强莫桑比克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的能力。

21. 裁军部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合作，在尼日尔恩吉格米执行武器收集项目。

22. 裁军部、经社部和联合国斯里兰卡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开展一个项目，支持斯里兰卡打击非法小武器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这个项目是根据裁军部/经社部斯里兰卡联合评估团提出的建议于2001年2月制订的。

2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组织了一个联合国小组，参加第一次两年期会议，讨论以下题目：概述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活动；非法贸易问题；发展、合作和国家执行工作；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的影响；公共卫生部门对了解和预防小武器暴力活动的贡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还编写了一份题为“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作用”的报告，¹⁰并在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上分发。

24. 此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员进行了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下列活动：

裁军事务部

25. 根据大会第57/7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裁军事务部继续收集和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信息，包括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以及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络点。¹¹

26. 裁军部在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联合组织了多次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在阿根廷、巴西、秘鲁和多哥编写并执行了武器收集和处理方案。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下列几份报告也提到这些活动。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²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¹³和平与裁军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⁴ 裁军部还参加了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许多后续活动。¹⁵

27. 2003 年 2 月 1 日裁军部与海牙呼吁和平运动一起在下列 4 个国家正式开展了题为“发展和平与裁军教育的主动行动以解除儿童和青年武装”的小武器教育项目：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尼日尔和秘鲁。当地的和平教育伙伴就教师、学生和教育行政人员对枪支与暴力问题的行为和态度进行了基线调查。他们还调查了学校和地方警察的记录以确定同武器有关的暴力事件。各种项目也开始培训教师、编制课程和为青年进行教育活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8.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¹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助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便根据经安理会 2002 年 3 月通过的“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备忘录¹⁷ 所载目标，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提出系统的有关人道主义政策的建议。在这方面，2002 年 10 月在南非和 2003 年 5 月在西非举行的讲习班都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统一关于军备控制和在当地生产小武器及轻武器国家立法；制定收集和销毁这类武器的共同政策；和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实施这些政策。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经常参与使童兵复员，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童兵复员的方案。这类方案重点针对参加任何常规或非正规部队或武装团伙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战斗人员、炊事员、勤杂员、通讯员以及为性目的或强迫婚姻而招募的男童和女童。方案还注重帮助那些可能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防止他们被这类武装团伙招募。在过去一年，儿童基金会在十多个国家开展了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30. 儿童基金会按照《行动纲领》在以下 4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提高认识和消除小武器影响的项目：科索沃、索马里、苏丹南部和塔吉克斯坦。该项目得到联合国基金会/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支助，其目标是改变儿童、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态度和行为，以便促进反对小武器的使用。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1.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的影响，并且一直提倡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从而促进各方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结果，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9(2001) 号和第 1460(2003) 号决议中作出规定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儿童之间联系问题，并且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32. 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支持纽约社会学研究理事会主持的国际研究网络开展关于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项目。这项为期两年的研究项目将提供较广泛的

知识基础，并有助于促进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对儿童消极影响的不同行为者之间建立联系和分享信息，该项目还包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三个区域讲习班。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3.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提供了行动框架，以确保把性别观点从各个方面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主流。还有，裁军部公布了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以便在所有方案中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妇发基金还委托他人进行研究，评价通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能够促进男女平等的程度。这项研究利用面向行动的研究工作，帮助实施者设计和编制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均可公平受益的方案。

世界卫生组织

34. 世界卫生组织最近的出版物“暴力与健康问题世界报告”从全球角度概述了暴力的决定因素并提供了为防止暴力进行有效干预的最新情况。该报告关于防止暴力的 9 项建议，不仅要求对全球军火和毒品贸易作出国际商定的反应，而且还提请注意同防止暴力有关的其他方面，包括促使人们对防止暴力作出基本反应和支持关于防止暴力的研究。按照《行动纲领》关于面向行动的研究要求，卫生组织提出一个多年期项目，以便更好地了解有关小武器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该项目目前正在巴西和莫桑比克试行，它将从三个方面加以发展：全面审查现有数据，以便尽可能精确地描述小武器暴力状况；直接支持经选择的社区方案，如里约热内卢防止小武器暴力问题的社区警察巡逻方案；以及从方法上严格评价这些方案在预防小武器暴力方面的有效性。

B.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从事的活动

35. 从下文的例子可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越来越积极地执行《行动纲领》。

36.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洲恐怖主义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小武器问题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采取措施，如加强边界管制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炸药的非法进口、出口和储存，制止非洲恐怖主义网络获得这些武器。

37. 作为分区域提高认识运动的一部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组织了许多讲习班和会议。该办事处与分区域警察局长组织一起推动各国签署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小武器问题议定书。这项全面的议定书能统一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各国关于

小武器问题的立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与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合作组织一起还编写了分区域执法官员培训手册/课程。

38. 2001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签署了控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从而为南共体成员国之间和它们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建立了框架。南共体秘书处设立了联络点和公共安全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负责边境管制的海关、警察署、入境处和其他机构组成。还成立了一个小武器问题技术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各成员国互通最佳做法、安全和保障措施和借以销毁多余火器的成本效益好的方法，并商定在管理武器储存方面相互支援。该技术委员会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以及战略研究所和加强非洲安全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工作。南共体打算采用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发展的概念并在不久的将来就此问题举办区域讲习班。

39. 正如《霍尼拉倡议》和《纳迪宣言》所述，为了解决武器库存老化、武器会计和储存管理的基础设施缺乏和许可证发放与登记立法不完善等区域问题，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采取措施，对武器管制采取共同的区域方针。

40. 2002 年 12 月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成立了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其目的是在信息交流、追查和使国家立法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相统一方面加强分区域合作。

41. 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主持下，中美洲制订了一项区域方案，其目的是解决犯罪、暴力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问题。还有，中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核准了中美洲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项目。

42. 又在 2003 年 6 月，安第斯国家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通过了“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安第斯计划”。

43. 阿拉伯国家联盟收集有关阿拉伯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和为支持《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它还与裁军事务部协调，筹备定于 2003 年 12 月在开罗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

44. 北约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成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特设工作组，它为参与国对话和信息交流提供了框架并通过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框架进行技术合作。欧大合会还与东南欧和高加索国家合作实施武器销毁方案。

4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采取以下主动行动：

- 在国家立法、标记制度、制造管制、出口和经纪政策、销毁技术和储存管理方面交流信息

- 在 5 个中亚国家通过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包括边界安全问题的培训和讲习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编写 8 项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指南并把它们汇编成一本手册
- 与欧大合会、联合国和有关机关、开发计划署、《东南欧稳定公约》和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进行合作。

C. 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

46. 对各国向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提出的 97 份国家报告¹⁸ 和裁军事务部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的初步分析表明，自从 2001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已取得了下列进展：

- 112 个会员国已经指定了国家联络点，以便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同其他国家联络
- 50 多个国家也建立了国家协调机构，以确保参与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有关行为者都采用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方针
- 28%的报告表明这些国家已采取行动，制定或更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现有国家立法
- 14%的报告提到在 2001 年之前就有经纪法和经纪条例，22%的报告表示，经纪法和经纪条例从 2001 年以来已获得通过或者目前正在编写中
- 提出报告的国家中有 58%表示，它们在 2001 年之前就有进出口管制法，22%表明，它们在 2001 年之后通过或修订了这类法律或者已开始这方面工作
- 28%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在 2001 年之前就有关于最终用户证书要求的制度，12%的国家表示它们从 2001 年以来采用了这种制度
- 一大批特别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影响的国家表示，它们不仅在编制进口立法方面，而且在发展执行立法能力方面都需要援助
- 提出报告的国家中有 42%提到增强执法能力的有关行动和/或与其他国家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合作，28%报告说，在《行动纲领》通过后，已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

47. 许多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和在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上发言时都表示，尽管这些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是仍然有一些方面令人关注：

- 许多国家强调必须消除造成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和促进其非法贸易的根源

- 一大批直接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目前国际和区域的合作和援助水平都不够
- 若干国家对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继续表示严重关注，认为必须加强对平民拥有军用武器的管制
-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必须改进进出口管制制度，包括使用可靠的最终用户证书
- 若干国家大力主张，必须编制有效的战略，以应对非法经纪者提出的挑战
- 若干国家强调迫切需要进行谈判，以便就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经纪活动等问题编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三. 结论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都大力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行动纲领》。这些利益相关者利用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围绕着重在当地采取具体行动的方案，巩固现有的伙伴关系和结成新的伙伴关系。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在解决各项小武器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49. 头两年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突出地表明，要有效应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挑战，就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联合国系统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有关部厅、机构和基金并在有关伙伴的支持下，决心继续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工作中发挥它的作用。

注

¹ A/CONF. 192/BMS/2003/1。

² 政府专家组考虑到的所有文件，包括各国的意见均可从裁军事务部的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tracingexperts.html>) 上查阅。裁军事务部还有这些文件的印刷本，供各国政府参阅。

³ 见 A/58/138。

⁴ 见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

⁵ S/2002/1053。

⁶ S/PRST/2002/30。

⁷ 见 S/2002/1050/Rev. 1 和 S/2002/1338。

⁸ 见 S/2003/498。

⁹ 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¹⁰ 见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html>。

¹¹ 见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html>；裁军事务部还有各国提交的文件的印刷本，供各国政府参阅。

¹² A/58/139。

¹³ A/58/190。

¹⁴ A/58/122。

¹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2002年，第27卷。

¹⁶ 见 S/2001/614。

¹⁷ S/PRST/2002/6，附件。

¹⁸ 可在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nationalreports.html> 上查阅国家报告(原本)。裁军事务部还有这些文件的印刷本，供各国政府参阅。

附件

各国关于采取深入措施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意见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3年5月1日]

我国谨在此通知阁下，保加利亚共和国通过了 2002 年立法修正案，力图加强对经纪活动的管制：根据经纪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采取一项强制性一般发照机制，然后再根据个别情况发给许可证。我们认为，继续努力对有关非法经纪的基本问题和问题范围以及对进一步的行动取得共同理解，对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3年6月5日]

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管理经纪活动，最好包括若干措施，例如登记交易、许可证的给予以及对非法的武器经纪活动规定制裁和惩罚
- 制订法律、准则和行政程序，以便对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过境和转运实行有效管制
- 实行界定非法贩运武器所有方面的罪行
- 确保获得授权的生产商在每一件武器上做出适当和可行的标志，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设立进出口登记册
- 将再出口武器的最后目的地告知原来的出口商
- 包括跨界合作措施
- 就非法经纪活动问题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格林纳达

[原件：英文]

[2003年5月2日]

1. 由于格林纳达只是一个具备小型和轻武器装备的安全部队的小国，象其他类似的小国家那样，很容易成为小批轻武器装备的冒险家或心怀不满的公民或罪犯的攻击目标。
2. 我们不是指那些具备坦克、武装直升机或甚至冲锋枪的人员。我们指的是规模最多一个排的一小批带备步枪、短枪和手枪的男子，他们有很好的机会推翻一个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或设法对其公民和旅客造成巨大的混乱、艰辛和苦难。通过这种企图，这些人也能够造成严重的不稳定情况。
3. 由于这是对小型民主国家的稳定和安全的真正威胁，国际大家庭亟需了解到，数量非常少的小型武器和弹药能够产生非常严重的威胁。
4. 一旦了解到这点，全世界负责的国家将认识到，对于全世界任何地区生产的每一件武器和所有弹药，必须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做出标记，登记和追查，这点对于这些国家的生死存亡极为重要。
5. 这项建议的目的不是为了解除私人的武器，而是为了确保在武器的整个使用周期中获得适当的交待和透明度。
6. 如果所有国家遵行这项政策，从个人所有者到经销商和生产商，就能够很快地追查到所有武器。
7. 如果建立一项经管和透明制度，就使罪犯，冒险家等更难获得武器和弹药进行其罪恶的意图。如果他们真的得逞，也能够轻易地追查到供应线索，以便能够采取适当行动。
8. 为此，我们提议如下：
 - (a) 在武器生产后应在每一部分永久刻上生产商“识别标志”和武器标记；
 - (b) 生产只能向获得授权的经销商/接受者送交武器等；
 - (c) 武器经销商（营业员）必须登记并经过当地警方/当局的审查；
 - (d) 武器经销商（营业员）必须对所有购买者/供应者实行“了解你的顾客规则”；
 - (e) 只有在武器/弹药的购买者/接受者提出许可证之后经销商或私人所有者才能进行每项武器的销售或转让；
 - (f) 在购买/接受武器等之前，购买者/接受者必须取得地方当局的许可证；

- (g) 在购买武器后，购买者和销售者必须向当地警方/当局登记武器；
- (h) 私人拥有的武器必须每年送交当地警方/当局检查；
- (i) 私人销售和购买必须遵守上述 e、f、和 g 所列的步骤；
- (j) 任何曾经拥有武器的个人必须能够随时提出武器或提出代替武器的警方处置/销售证书；
- (k) 除非得到警方/地方当局发出的处置证书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武器；
- (l) 任何武器、武器组成部分或弹药不得越过国家边界，除非：
- (一) 在出境/入境地点时向运送国和接收国均做出申报（如由个人携带）；
- (二) 出示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
- (m) 进口商在进口之前必须获得其地方当局的进口执照和获得出口商的出口执照副本；
- (n) 在任何武器、武器组成部分或弹药跨过国家边界运输之前，出口商必须具备一份进口执照和一份出口许可证；
- (o) 上述规则必须酌情适用于通过因特网进行的销售；
- (p) 上述规则必须酌情适用于所有经纪人；
- (q) 上述规则必须酌情适用于所有枪炮工；
- (r) 必须建立机制监测私人的武器销售和使用；
- (s) 任何武器等的遗失或盗窃必须向地方当局以及向事发地点的当局报告。
9. 上述制度可以并应当适用于小批和大批武器的销售/供应/转移。
10. 我国认为，如所有国家遵守这些规定，这个世界就能够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3年6月18日]

1. 牙买加充分支持大会第 57/72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各项决议，因为这些决议促进加强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2. 牙买加派代表参加秘书长设立的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建立一项国际机制，使各国能够识别和追查不论何地生产或转移的武器。
3. 牙买加特别感兴趣确保加强各国的参与及合作，以便在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时制定武器标记的共同标准和规范，因为这样将有助于迅速有效地追查作非法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4. 牙买加又认为，保存记录是一项优先事项，因为这样也应有助于迅速追查和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日期、出口日期或国家之间的转移日期。

日本

[原件：英文]

[2003年5月6日]

1. 日本政府认为，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非法经纪活动应当作为一项重要活动加以提倡，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几个论坛上已经讨论了该问题及其应有的解决办法。根据这些讨论，日本决心就该问题做出积极贡献。

日本防止非法经纪活动的规章

2. 日本《外汇和外贸法》限制非法经纪活动。作为国际武器贸易的中间人也受到限制（第25条第1款第2项）。对未经许可进行这种贸易的人可以判处5年以下的徒刑或不超过200万日元的罚款，或同时处以这两项惩罚；然而，如果出口武器价值的五倍超过200万日元，则可能实行最高200万日元的罚款（第69条第6款）。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3年5月6日]

1. 目前中东没有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给予足够的重视；在该区域当前的安全状况下，该区域各国也没有将该问题确定为优先事项。但是约旦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开展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合作，以遏制这一危险现象的蔓延，同时强调这绝对不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1978年召开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明确规定了这些优先事项。该次会议是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将核裁军问题确定为最优先的事项，其次是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不扩散的问题。
2. 约旦订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购买、持有、使用和流通的立法和法律。而且约旦极力反对经本国领土偷运此类武器，并且尽力保护和保卫较长的边境，以阻止这些武器的偷运和非法贸易行为。

3. 约旦强调，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将极大地有助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行为，并将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彻底根除这一现象。约旦还强调，有必要调查冲突的根本原因，特别是这些武器由于非法贸易而泛滥的情况，而这一原因又成为冲突的结果。

4. 约旦坚持认为，今后在此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达成的协议不得侵犯各国的主权。各国有权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

5. 可以预计采取如下措施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国际合作：

(a) 武器的生产和贸易可以限制在政府和授权的经销商；

(b) 可以要求生产此类武器的工厂给武器做标记，以便于追查这些武器；

(c) 可以利用关于武器生产和出口的规则约束武器生产国，并禁止这些国家出口给任何非政府或非官方机构；

(d) 可以限制对武器进口国的武器出口，应该禁止对任何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出口武器，除非武器是用于自卫目的；

(e) 军械库可以由政府管制并加强监督，应采取措施确保武器得到妥善的保护和保管，防止被劫或被盗；

(f) 各国可加强合作交流有关武器装运方面的信息，应在机场、海港和边境地区采取措施确保装运的合法性；

(g) 可以建立海关机制并进行安全安排，包括安装先进的设备，来检测武器和弹药的走私装运；

(h) 可加强各国之间的情报合作，以协助追查供货方向收货方的武器装运情况，并查明所涉及的个人和组织；

(i) 可在国际一级制定立法并且采取行政措施，以便有效监测个人或组织持有的武器。

6. 联合国在收集和公布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资料方面的作用：

(a) 批准对贫穷国家的援助，以发展其社会、提高其生活水平，因为生活水平低被视为武器贸易的首要原因之一，为这些国家提供了其他的收入来源选择；

(b) 启动提高意识的方案，让贫穷国家的公民了解此类武器的危险及其对他们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影响；

(c) 为从公民收缴并销毁武器的方案提供财政援助；

(d) 鼓励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以遏制此现象；

(e)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积极参与加强对武器装运的监测并查明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个人和组织。

波兰

[原件:英文]

[2003年4月30日]

1. 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第 57/72 号决议第 4 段, 各国承诺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加强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中非法经纪活动的国际合作。

2. 波兰认为, 对武器经纪人的管制对打击武器非法贸易至关重要。过去的经验, 包括联合国任命的专家组进行的关于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情况的研究证明, 如果缺乏适当的管制, 则会纵容非法贸易。

3. 波兰共和国认为, 若不对经纪人加以管制, 则无法对武器出口进行负责任的管制。在此方面不采取行动是毫无道理的。因此波兰欢迎国际社会及各国对经纪人活动进行管制的努力。

4. 自 1997 年以来, 波兰确立了管制武器贸易经纪活动的法律文书。波兰的法律制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贸易商和经纪人管制适用与从事其他类型武器活动的人员同样严格的程序。目前关于武器贸易和经纪问题的基本法律文书是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物资、技术和服 务国际贸易法及选定修订法》。

5. 第 3 条第 8 款说明了与此有关的如下(武器)贸易和服务:

- 跨越波兰共和国边境的任何形式的战略物资运输, 特别是按照出口、进口和过境合同和(或)对某个公司的馈赠、出租、借贷、转让或实物捐助而进行的运输。
- 机构服务、商业咨询服务、合同谈判协助服务以及以任何形式参与(a)项所提到的活动, 包括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外开展的活动。

值得强调的是, 上文所述的规定不仅详细定义了经纪活动(根据此规定, 公司可以确定他们的活动是否要履行出口管制手续), 还规定了对波兰境外开展业务的波兰经纪人的管制。

6. 参与经业务、贸易咨询或合同安排、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涉及通过出口、进口、过境、出租、捐献或加入某个公司等手段移动战略物资的企业家都受经济部长的管制。

7. 开展武器贸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都要求有个人许可证。能够证明其至少三年的内部管制方案和贸易管理的申请符合 ISO9001 国际标准的企业家可以获准取得战略物资、技术和服务国际贸易的个人许可证。

8. 波兰管制系统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企业家在申请个人许可证之前，有责任证明其合同：(a) 不涉及威胁人权或基本自由的情况；(b) 供货不会威胁和平或危害该区域的稳定；(c) 最终目的国不支持、协助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犯罪；(d) 武器将不用于接收国有效安全和防卫需求之外的目的。

9. 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贸易经纪人的一项重要法律文书规定必须向发证主管机构汇报所有商业伙伴的情况以及他们参与合同的性质。根据此规定，必须提供有关所有经纪人、商业顾问、安排合同的人员、发货商、运输商的情况说明。这样可以使行政机构查明所有的经纪人并确保法律和规则得以遵守。

10. 应强调指出，执行表面上复杂的程序并没有对企业造成过重的行政管理负担。根据现有的经验，波兰不能接受有人断言——他们也在联合国提出——管制经纪人将造成严重的后勤问题，而且问题无法快速解决。事实正好相反，各国应该承担起在此方面管制其国人的全部责任。管制经纪人符合各国的利益。因此各国应该执行恰当的法律文书和有效的行政程序，确保进行有效的管制。

11. 应强调指出，对武器经纪人的恰当管制需要国际开展密切合作。因此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应该迅速建立程序机制，以实施此类管制。不得借口缺乏物资或人力资源而未能采取这些措施，因为管制程序并不需要大笔开支。联合国应该发挥协调和促进的作用。

12. 联合国在制定经纪人管制全球标准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该议定书关于经纪人管制最低标准的规定为国际社会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绝佳的基础。

13. 波兰认为，应该利用秘书长在 2000 年任命的政府专家组的调查结果，起草关于可否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在各国授权的制造商和经销商的报告。该专家组对武器经纪人问题提出的分析应该被视为联合国对该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起点。特别应该确定，制定一份关于对武器经纪人法律管制的全球法律文书是否可行及可取。另外汇编各会员国在管制经纪人方面的国家做法也有益于裁军事务部。此外还应该考虑对有关经纪人管制的国家做法进行问卷调查，问卷由各会员国每年更新。

14. 波兰认为，联合国应该鼓励推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以及欧洲联盟所制定的管制高标准。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准则的所有全球倡议应该包含——作为一项根本性的建议——各国对其国人在武器经纪业务方面的管制。

卢旺达

[原件:英文]

[2003年5月14日]

1. 联合国应该考虑协助各国发展并加强在此项通过的决议框架内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2. 联合国还应该考虑协助设立国家协调机构/国家联络中心以及地方人力的能力建设、培训和资助。
3. 联合国应通过区域、分区域和国际会议，在协调有关枪支和弹药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立法方面以及在公众意识和运动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3年5月13日]

1. 首先，大力加强各国包括非洲各国管理小武器的服务能力是可取的。
 2. 各国因此可以落实所有必要的管制措施，例如进口证书管制措施，此证书可以多次使用，这样就避开了程序中进口商认为有限制性的各阶段。
 3. 监督某些曾负责存货管理的前军官活动也是可取的。这些军官可能在某些诱惑下摇身一变成为非法经纪人，即他们如果知道存货将要退役，就可以联络现职的管理人和进口商，让他们接上头。出售这些存货对他们来说可以获得大笔的佣金，特别是此类出售可以不受管制。
 4. 最后，发展小武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也是可取的，这可以体现在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上（例如，技术援助、培训、专业化等）。
-